

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修编)

审查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058号



申报单位：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寿栋

技术负责：许文响

项目负责：罗裕年

编写人员：莫小光 吴金诚 许文响

制图人员：吴金诚

审查专家组：组长：吴亮

组员：龙显日 孙成林 杨富初

曾精明 张国春 张林生

审查方式：函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4年5月11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4年5月20日

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523号）的要求，受韶关市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随机选取了7位专家（名单附后），并于2024年5月11日由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专家函审（网上评审）《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参加《方案》审查的有新丰县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地质学会和编制单位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的代表。

各位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的正文及附图、附表、附件等相关资料后，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方案》修改，经评审专家复核认为《方案》已经修改完善。根据相关规范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

《方案》由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写。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文，其编写《方案》的资格符合要求。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一）备案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

根据2010年12月14日广东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粤资储评审字〔2010〕402号”评审意见书和2010年12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国土资储备字〔2010〕23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全矿区190m标高以上资源量为25387.218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10241.449万t，推断资源量14971.538万t。夹石剥离总量59.4万m³。

（二）设计利用资源量

按有关设计规范，综合考虑本矿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有关“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偿资源全部纳入”的相关要求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3号）相关规定执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全部参与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取值为1；夹石剥离总量59.4万立方也应作为建筑石料等综合利用矿种纳入可采资源储量”的建议，因此，矿区储量备案的推断资源量取值1，同时，夹石剥离总量59.4万 m^3 （比重取值 $2.5\text{t}/\text{m}^3$ ）也纳入可采资源储量。由此计算设计利用的矿石资源量25361.487万t。

（三）确定开采储量

根据《广东省新丰县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2023年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25387.218万t，2023年度消耗资源量457.82万t，保有资源量20922.60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为5951.06万t，推断资源量为14971.538万t及2024年1—4月矿山生产台帐，矿山累计消耗资源量为4606.5895万t。由此得出结论：截止2024年4月30日，矿山可开采的资源量为18852.7855万t。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开采的资源量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矿山生产规模 680 万 t/年计算，目前保有资源量扣减边界损失后，理论上可继续开采 28 年，矿山闭坑后恢复治理期为 2 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30 年，矿区生产服务年限按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矿区的规模类型而核准的实际发证服务年限为准。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矿山建设规模基本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1、开采方式：根据矿体形态、内部结构、地表土层覆盖厚度及地形地貌、开采技术等条件，矿山采用“从上往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合理。

2、开拓运输方案：根据矿体的赋存状况、地形条件和矿山现状，矿山采用公路——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开拓运输方案合理。

3、主要开采技术指标：《方案》附表中所列主要开采技术指标基本合理。

4、防治水方案：本矿区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矿床为山坡露天矿，+200m 标高以上可自然排水，不需采取特殊的防治水措施。开采至最后一个台阶 190m 标高时形成凹陷采坑，此时要做好矿坑水的防治工作。经调查发现，采场南西部不远处的地形标高只有+184m，生产中可在此处开挖沟渠，将矿坑积水引出矿区。

综上所述，矿区开采+190m 以上资源储量时采场中汇集水全部能自然排出。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开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五、选矿加工方案及排土场的审查

本矿区开采的是水泥用石灰岩矿，矿石经破碎至不同粒度直接外运出售，无需选矿的方案可行；据矿山开采现状实际情况，目前矿山开挖剥土面积已达 102762m²，占矿山设计开采最大境界面积 163658m² 的 62.79%，已形成边开采边填土复垦的绿色循环生产方式。考虑到剩余未剥土量十分有限，开采中产生的少量剥土可直接回收利用用于开采终了平台填土复垦复绿使用，实现零排土剥离，场内不设置固定排土场方案基本合理。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设立环保机构，对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为预防水土流失和边坡地质灾害，修建矿区排水沟、修筑边坡排水与泄洪系统及建沉淀池工程、拦渣坝等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在矿山生产和结束期所述的矿山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可行。

七、矿山安全的审查

《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规范规程，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预案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关措施和方案，符合编写要求。矿山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目标明确，规章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个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均按要求进行，对安全事故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对机电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符合安全要求，矿山安全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八、分歧意见

无

九、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同意该《方案》通过审查。

(二) 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矿山在生产中应密切注意矿山的采场充水情况，做好防排水工程措施和防排水应急预案。

2、矿山生产产生高陡边坡，在生产过程应按危险边坡管理要求加强对边坡的监测和巡查，确保边坡稳定。

《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评审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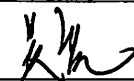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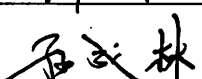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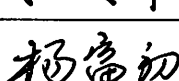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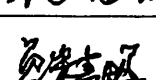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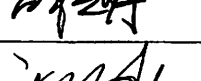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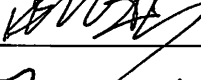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年5月20日

《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称	手机号	签名
1	组长	吴亮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570773017	
2	组员	龙显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凡口铅锌矿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2816581	
3	组员	孙成林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26332625	
4	组员	杨富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927848851	
5	组员	曾精明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工程师	18933719668	
6	组员	张国春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地球物理	教授级高工	13602906369	
7	组员	张林生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13242527500	

《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评审专家组的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经复核，达到专家组的要求。

《方案》复核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年5月20日